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侵訴字第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培倫

選任辯護人 陳愷閔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9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培倫犯乘機性交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事 實

一、王培倫與代號AW000-A113102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為公司同事關係，其等於民國113年3月1日（起訴書誤載為113年3月2日，應予更正）晚間10時許，與同事即代號AW000-A113102C（下稱C女）及王培倫之男姓友人，相約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Healer」治癒酒吧洽談公事。渠等於店內飲酒至翌（2）日凌晨零時54分許時，王培倫見A女已因不勝酒力而失去意識，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，竟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，將A女帶往店內較隱密之包廂內，把包廂布簾拉起作為遮蔽，並褪去A女及自己所著之內外褲，趴臥在A女身上試圖將其陰莖插入A女陰道內為性交行為，適A女配偶即代號AW000-A113102A（下稱A男）因當晚始終無法聯繫上A女，乃前往上址酒吧尋找A女，拉開包廂布簾後目擊上情，立即上前阻止當時趴臥在A女身上之王培倫，王培倫因而未能得逞而不遂。

二、案經A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 由

01 壹、程序方面

02 本案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，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
03 程序，檢察官、被告王培倫及其辯護人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
04 證據能力，且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，是後述
05 所引用證據之證據能力均無疑義。

06 貳、實體方面

07 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08 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
09 （見本院卷第42、91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
10 偵查中（見偵公開卷第93-96、100頁，偵不公開卷第3-8
11 頁）、證人A男於警詢及偵查中（見偵公開卷第29-30、93、
12 96-100頁）、證人即現場服務人員張恩慈於警詢中（見偵公
13 開卷第31-35頁）及證人C女於偵查中（見偵公開卷第129-13
14 3頁）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（見偵不
15 公開卷第33-41頁）、A男手機畫面翻拍照片（見偵不公開卷
16 第51-53頁）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勘驗筆錄（見偵公開卷第9
17 9-100、143-144頁）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
18 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
19 應依法論科。

20 二、論罪科刑

- 21 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5條第3項、第1項之乘機性交
22 未遂罪。
- 23 （二）被告著手實施本案乘機性交犯行後，因A男及時趕往現場
24 阻止被告而不遂，未完成性交行為，所生損害較既遂者為
25 輕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- 26 （三）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公司同事關係，於案發時原係與其他
27 同事、友人聚餐飲酒，竟利用告訴人飲酒後意識不清之
28 際，心生歹念，在本案酒吧包廂內對告訴人為上開犯行，
29 侵害告訴人身體及性自主權甚鉅，所為殊值非難。然衡酌
30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，且積極與告訴人達成和
31 解並履行完畢（見本院卷第53-59頁雙方和解書暨匯款申

01 請書），態度尚佳；考量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案
02 發時擔任公司職員，與太太及小孩同住，尚須扶養太太、
03 小孩及母親等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92頁）；參以其先前
04 並無任何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（見本院卷第79頁法
05 院前案紀錄表），素行良好；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
06 段、對告訴人所生損害，以及告訴代理人表示願給予被告
07 自新機會並請求從輕量刑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45、93-94
08 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9 （四）緩刑宣告

10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
11 案紀錄表在卷足稽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。其因一時失慮，
12 致罹刑典，於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且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
13 並履行完畢，堪認其有面對自身錯誤而思過之心，對社會
14 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，告訴代理人亦表示願給予被告
15 改過自新之機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5、93-94頁），本院
16 核諸上情，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，當知所警
17 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應以暫不執行
18 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3
19 年，以勵自新，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於
20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2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本案經檢察官盧祐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2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

25 法官 謝昀芳

26 法官 郭子彰

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3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
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4 書記官 林珊慧
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

07 （乘機性交猥褻罪）

08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
09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0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
11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
12 刑。

13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